

关于举办 2023 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：

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，是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确保党员发展质量的有力举措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党委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 2023 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尚未接受党校集中培训和往期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。

二、培训目的

通过培训，使入党积极分子系统掌握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深入理解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，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生的信念，明确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努力方向，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共产党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23 年 6 月初，集中培训 12 学时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着重围绕党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开展培训，培训内容覆盖以下五个专题：

1.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2. 党的二十大报告；

3. 党章党规教育；
4. 党史学习教育；
5. 入党文书写作与规范。

（二）在完成指定培训内容任务的前提下，各党总支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组织积极分子开展学习强国积分竞赛、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。

五、培训形式

1. 本次培训由学院党委党校主办。
2.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个人自学、集中授课、交流研讨、观看视频、结业考试等。

六、参考资料

1. 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（2023年版）；
2. 党的二十大报告
3. 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二十大新修订）；
4. 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；
5. 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（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）；
6. 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2014年印发）。

七、考核发证

培训结束后，学院党委党校组织学员考试（闭卷）。考试成绩及综合考核合格者，以党总支为单位，统一由学院党委党校核发结业证书。

八、培训报名及要求

1. 报名表(附件 1)经审核后,5 月 29 日下班前报学院党委党校邮箱。

2. 培训结束一周内以总支为单位将培训登记表(附件 2)纸质版报党委党校,盖章后返回总支留存。

3. 各党总支要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,做好学员考勤登记,学院党委党校将随机抽查培训考勤情况。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考试资格:无故旷课 1 次(含)以上者;请假 2 次(含)以上者;迟到、早退累计达 2 次(含)以上者。

联系人:曾韬,邮箱 1515232995@qq.com

附件 1: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23 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报名登记表

附件 2:赣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

院党委党校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附件 2

赣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(模板)

姓名	张三	性别	男	民族	汉	出生年月	2003 年 5 月
学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生	学院、专业、班级		科技学院汉语言 221 班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职工	所在单位(部门)					
培训班次	2023 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		培训时间	2023 年 月 日至 月 日			
个人学习小结	(统一电脑填写后打印, 宋体四号, 首行空两格)						
教学学院党委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结业 (公章) 2023 年 月 日		学校党委党校意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结业 (公章) 2023 年 月 日			